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重訴字第189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苑珊

林昀融

余佩茹

黃照清

共 同

選任辯護人 羅閔逸律師

羅泳嫻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商業會計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追加起訴（112年度偵字第41907號），被告等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一、高苑珊共同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壹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貳萬元。

二、林昀融共同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陸個月

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萬元。

三余佩茹共同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捌萬元。

四黃照清共同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捌萬元。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一)劉榮祺係國泰洋酒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公司，址設臺中市○區○○○000號1樓）及冠昌洋酒有限公司（下稱冠昌公司，業於民國112年1月5日解散，址設臺中市○區○○街0號，實際辦公處所位於國泰公司前揭辦公處所）之實際負責人；許嘉慧約自94年間起任職國泰公司，擔任業務助理並兼任冠昌公司帳務之審核人員，管理冠昌公司會計人員；莊詠儒（業經緩起訴處分確定）則自105年8月1日起至111年6月17日止，擔任冠昌公司之會計；黃俞甄（業經緩起訴處分確定）自111年5月間起至112年1月5日止，接手莊詠儒業務擔任冠昌公司之會計；高苑珊自99年7月起任職國泰公司會計，並自109年中起接任總會計乙職；林昀融自101年10月間起任職國泰公司會計，負責開立、核對國泰公司銷貨發票；余佩茹自101年間起至111年10月止任職國泰公司會計，負責管理國泰公司進項發票業務；黃照清則自90年間起任職國泰公司，擔任日間銷售部門經理，另負責向代理商採購酒類商品。劉榮祺為商業會計法第4條所定之商業負責人(劉榮祺因公司法修正緣故，自107年11月1日起，始屬商業負責人)；許嘉慧、莊詠儒、黃俞甄、高苑珊、林昀融、余佩茹均為商業會計法所稱之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7人均負有據實製作商業會計憑證並記入帳冊，且不得利用不正當

01 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結果之義務。

02 (二)緣劉榮祺等人自105年7月13日起至111年12月1日止，設立並
03 提供冠昌公司刷卡機予酒店業者供酒店消費客人刷用，且由
04 酒店業者將包含餐飲酒水、小姐坐檯費、包廂費等實際消費
05 內容，虛偽記載品名為各種酒類名稱或「酒品一批」於冠昌
06 公司事先提供之一般稅率空白發票上，並交付予來酒店消費
07 之酒客，或由冠昌公司會計人員對帳時補開與刷卡紀錄對應
08 之冠昌公司不實發票，以此積極詐術手法與酒店業者共同隱
09 匿酒店特種飲食業銷售額計新臺幣（下同）22億7521萬1320
10 元（即由本院以112年度重訴字第605號審理中之本訴部分）。
11 高苑珊、林昀融、余佩茹係為國泰公司會計人員，黃照清係
12 為國泰公司銷售部門經理，均明知冠昌公司與附表三所示之
13 營業人並未實際交易，且知營業人應依銷售、購買貨物或勞
14 務之實際情況，據實開立、取得統一發票，然劉榮祺恐前開
15 供酒店業者開立不實發票虛增之銷售額會使冠昌公司負擔鉅
16 額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竟指示許嘉慧教導冠昌公司會
17 計莊詠儒、黃俞甄分別向未實際進貨之國泰公司及其他營業
18 人取得不實統一發票並記入帳冊，而為下列行為：

- 19 1. 冠昌公司取得國泰公司開立不實統一發票部分：高苑珊、林
20 昀融、余佩茹與劉榮祺、許嘉慧、莊詠儒、黃俞甄共同基於
21 填製不實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結果
22 及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聯絡，由許嘉慧先後教導冠
23 昌公司會計莊詠儒、黃俞甄以每月2至3次之頻率彙整冠昌公
24 司所開立前開不實銷項發票金額後，計算所應取得之不實進
25 項發票金額，再由莊詠儒、黃俞甄向余佩茹提出需求，余佩
26 茹復根據國泰公司進貨、庫存情形，擬定可供開立之品名、
27 數量及單價資訊，並提供予林昀融據以開立國泰公司不實統
28 一發票後交付予莊詠儒、黃俞甄，莊詠儒、黃俞甄再依發票
29 金額以網路銀行方式自冠昌公司金融帳戶分批匯款予國泰公
30 司，復由國泰公司以現金方式回帳，莊詠儒、黃俞甄並將上
31 開交易流程分別記入冠昌公司「暫付款」、「銀行存款」及

01 「現金」等明細分類帳簿，累計自105年7月起至111年12月
02 間，國泰公司開立予冠昌公司取得如附表一之不實統一發票
03 650紙，銷售額合計15億5,072萬5,389元，冠昌公司嗣後由
04 莊詠儒、黃俞甄，國泰公司則由高苑珊，依上開虛偽開立之
05 統一發票，每2個月填報不實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
06 書(401)」、次年度5月填載不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
07 報書」等業務上文書，分別向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申報該等公
08 司各期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而行使，足以生損害於稅捐
09 稽徵機關對於稅務稽徵管理及各營業人會計管理之正確性
10 (附表一編號3至6、編號15至44、編號46至49、編號52至5
11 9、編號74至83係國泰公司有開立發票，惟冠昌公司未申報
12 為進項扣抵)。

- 13 2. 冠昌公司取得國泰公司以外開立不實統一發票部分：黃照清
14 與劉榮祺、許嘉慧、莊詠儒、黃俞甄共同基於明知不實事項
15 記入帳冊、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結果之犯意聯絡，由許嘉
16 慧先後教導冠昌公司會計莊詠儒、黃俞甄按期彙整冠昌公司
17 所開立前開不實銷項發票金額後，計算所應取具之不實進項
18 發票金額，再由莊詠儒、黃俞甄向黃照清提出需求，黃照清
19 復分別向未實際進貨之鑫多實業有限公司(下稱鑫多公司)、
20 酒國豪傑洋酒有限公司(下稱酒國豪傑公司)、酒國英豪洋酒
21 有限公司(下稱酒國英豪公司)、任我行洋酒有限公司(下稱
22 任我行公司)、奕奕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奕奕公司)、鐸錡洋
23 酒有限公司(下稱鐸錡公司)、超琦洋酒有限公司(下稱超琦
24 公司)等營業人取得不實統一發票，莊詠儒、黃俞甄並依發
25 票金額自冠昌公司金融帳戶匯款予取得統一發票之對象，復
26 由黃照清向該等公司以現金方式回帳，莊詠儒、黃俞甄並將
27 上開交易流程分別記入冠昌公司「暫付款」、「銀行存款」
28 及「現金」等明細分類帳簿，累計自105年8月起至110年5月
29 間，向如附表二「交易對象名稱」欄位所示之營業人取得如
30 附表二之不實統一發票1,108紙，銷售額合計3億8,184萬2,1
31 88元，冠昌公司嗣後由莊詠儒、黃俞甄每2個月填報不實之

01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次年度5月填載不實
02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等業務上文書，向財政部
03 中區國稅局申報冠昌公司各期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足
04 以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稅務稽徵管理及冠昌公司會計
05 管理之正確性（冠昌公司取得附表一、二不實統一發票，同
06 期間逐期計算虛銷大於虛進，故無幫助逃漏稅）。

07 二、證據名稱：

08 (一)被告高苑珊、林昀融、余佩茹及黃照清（下稱被告4人）於
09 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10 (二)證人即共同被告劉榮祺、許嘉慧於調詢、偵訊、本院準備程
11 序之證述，及同案被告莊詠儒、黃俞甄於調詢、偵訊之證
12 述。

13 (三)冠昌開發票給國泰之作帳流程、冠昌請金流表、跟國泰要發
14 票表、國泰洋酒股份有限公司勞保投保紀錄、冠昌公司代國
15 泰公司開立不實銷項發票、（查詢年月105/5～111/10）國
16 泰洋酒公司銷項憑證、國泰公司開立不實銷項發票予冠昌公
17 司明細、冠昌公司取得國泰公司不實進項憑證明細、冠昌公
18 司取得其他公司不實進項憑證明細、冠昌洋酒公司「進貨明
19 細」檔案樞紐分析結果、冠昌公司開立銷項發票匯整表之營
20 業稅年度資料查詢（營業稅申報期別查詢）銷項去路明細
21 （他1980卷一第11至12頁、第13至15頁、第21至40頁、第45
22 至88頁、第89至101頁、第151至164頁、第165至178頁、第1
23 79至203頁、第205頁、第207頁）。

24 (四)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12年8月14日中區國稅銷售字第11220112
25 88號函(P209-210)暨檢附冠昌洋酒有限公司105年7月至111
26 年12月逐期計算虛進虛銷（含冒退稅額）應補徵稅額及漏稅
27 額計算表（他1980卷二第209至210頁、第261至264頁）。

28 (五)冠昌洋酒公司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表、冠昌
29 洋酒公司之申報書（查詢年度105年至111年）查詢、冠昌洋
30 酒有限公司105年7月-111年12月虛報進項稅額統計表、冠昌
31 洋酒有限公司105年7月至111年12月提供刷卡機虛銷金額統

計表、冠昌洋酒有限公司專案申請調檔查核清單（調檔起訖105年07月至111年12月）（他1980卷二第211至249頁、第251至257頁、第259至260頁、265至266頁、267至344頁）。

(六)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12年8月21日中區國稅銷售字第1122011952號函暨檢送冠昌洋酒有限公司及國泰洋酒股份有限公司105年5月至111年12月間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及進、銷項明細等資料（重訴1898卷一第125至297頁）。

(七)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10年度營利事業總得稅核定稅額繳款書-國泰洋酒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10年度營利事業總得稅核定稅額繳款書-冠昌洋酒有限公司（重訴1898卷一第403頁、第405頁）。

(八)冠昌洋酒有限公司-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10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稅額繳款書影本（重訴1898卷一第411頁）。

(九)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13年6月26日中區國稅銷售字第1132008733號函（重訴1898卷一第421至500頁）。

三、論罪科刑：

(一)按商業會計法對於「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在其第二章至第四章分別設有規定，其中①「會計憑證」分原始憑證（包括外來憑證、對外憑證及內部憑證）及記帳憑證（包括收入傳票、支出傳票及轉帳傳票）二類；②「會計帳簿」分為序時帳簿（包括普通序時帳簿（如日記簿或分錄簿等）、特種序時帳簿（如現金簿、銷貨簿或進貨簿等））及分類帳簿（包括總分類帳簿、明細分類帳簿）二類；③「財務報表」則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現金流量表及權益變動表；另非根據真實事項，不得造具任何「會計憑證」，並不得在「會計帳簿表冊」作任何記錄，該法第15條至第17條、第20條至第23條、第28條第1項及第33條分別規定甚明。再同法第71條第1款所規定之犯罪，以「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

01 記入帳冊」為構成要件，而「填製不實會計憑證」與「記入
02 帳冊」，乃不同之犯罪實行行為暨態樣，其中填製「會計憑
03 證」，係指填製同法第二章第15條至第17條所指之前述憑
04 證，固毋待言；而所稱記入「帳冊」，則係指記入同法第三
05 章第20條至第23條所指之前述會計帳簿而言，苟非該等會計
06 帳簿，縱有不實之記入情形，除成立其他譬如登載不實業務
07 文書等罪名外，尚難以該罪相繩。此外，商業會計法第13條
08 規定「會計憑證、會計項目、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其名
09 稱、格式及財務報表編製方法等有關規定之商業會計處理準
10 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而經濟部依上開授權規定發布
11 之《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3條第2項規定所訂定公告之「記
12 帳憑證、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之名稱及格式」，關於「會計
13 帳簿」部分則有：日記簿、總分類帳簿、帳簿目錄、記帳憑
14 證目錄、帳戶目錄及帳簿啟用、經管停用紀錄等會計帳簿之
15 名稱及格式等規範，亦可供參。另營利事業銷貨統一發票，
16 係營業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於銷售貨物或勞
17 務時，開立並交付予買受人之交易憑證，乃證明會計事項之
18 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原始憑證，應屬商業會計法
19 第15條第1款所稱之原始憑證，屬商業會計憑證之一種。再
20 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稽徵資料，固係盡公法上之義務，但執
21 行業務之人，就其業務上有關之文書製作，應據實記載，以
22 維社會信用，該所稱之業務，亦不以主要業務為限，附帶業
23 務亦包括在內，商業之執行營業活動，有關之統一發票、稅
24 額申報書，既均係因基於營業行為而製作，自屬業務行為而
25 製作之文書，其中統一發票更屬商業會計憑證，毋庸置疑。
26 又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前段之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
27 填製會計憑證罪，性質上原即含有業務登載不實之本質，為
28 刑法第215條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之特別規定，依特別法
29 優於普通法之原則，自應優先適用，無再論以刑法第215條
30 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之餘地。

31 (二)營業人應以每2月為1期，製作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向

01 稅捐稽徵機關申報，係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5條第
02 1項規定之法定申報義務，而此申報行為既與公司之營業有
03 密切關連，為公司反覆所為之社會行為，其雖非公司經營之
04 主要業務，惟仍不失為附屬於該公司主要營業事項之附隨業
05 務，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即屬業務上作成之文書，是
06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填載在此申報書而持以
07 向稅捐機關行使，即應成立刑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
08 務登載不實文書罪。

09 (三)核被告4人上開所為，均係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第5
10 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財務報表發生
11 不實結果罪、刑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
12 書罪。

13 (四)共犯關係：

14 1. 按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犯罪主
15 體須為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
16 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自屬因身分或特定關係始能成立之犯
17 罪。查同案被告莊詠儒、黃俞甄係冠昌公司之主辦及經辦會
18 計人員，被告高苑珊、林昀融、余佩茹係國泰公司之主辦及
19 經辦會計人員，依商業會計法第2條之規定，為商業會計法
20 所指之主辦或經辦會計人員，其等與同案被告莊詠儒、黃俞
21 甄及共同被告劉榮祺（107年11月1日起屬商業負責人）、許
22 嘉慧等人，就國泰公司開立不實統一發票予冠昌公司之犯
23 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依刑法第28條規定為共同正
24 犯。

25 2. 被告黃照清雖非商業會計法所規定之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
26 計人員，然其與具有該身分之同案被告莊詠儒、黃俞甄、共
27 同被告劉榮祺（107年11月1日起屬商業負責人）、許嘉慧等
28 人共同實行犯罪，就附表二冠昌公司取得國泰公司以外開立
29 不實統一發票部分，依刑法第31條第1項規定論以共犯。

30 (五)罪數及競合關係：

31 1. 被告4人所為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業務

上登載不實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 按營業稅之申報，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5條第1項明定，營業人除同法另有規定外，不論有無銷售額，應以每兩月為1期，於次期開始15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而每年申報時間，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應分別於每年1月、3月、5月、7月、9月、11月之15日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上期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是每期營業稅申報，於各期申報完畢即已結束，以「一期」作為認定逃漏營業稅次數之計算，區別不難，獨立性亦強，於經驗、論理上，難認各期之行為與接續犯之概念相符（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4362號、111年度台上字第1315號判決參照）。因認行為人在同一營業稅期內所為，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包括於一行為予以評價，至不同營業稅期者，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準此，被告4人就附表三所示同一稅期內，基於單一犯意，多次填製不實會計憑證，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結果，多次將不實統一發票金額登載在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上申報而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行為，在刑法評價上，則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各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3. 按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存在之目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其所謂「同一行為」係指所實行者為完全或局部同一之行為而言。被告4人就附表一冠昌公司取得國泰開立不實統一發票之行為，雖國泰公司開立不實統一發票及冠昌公司取得不實統一發票是兩對立行為，實際上行為具有同一性，且被告4人所為上開各罪，目的均相同，於附表三所示各稅期中，各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均應各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斷。
4. 被告4人就附表三所示跨越不同稅期所為，揆諸前揭說明，因各該申報期間不同，所犯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

併罰。公訴意旨認係接續犯之一罪，尚有誤會，惟關於罪數部分，業經本院審理時予以告知（本院卷二第88頁），並無礙被告4人之防禦權。

(六)刑之加重減輕：

按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成立之罪，其共同實行、教唆或幫助者，雖無特定關係，仍以正犯或共犯論，但得減輕其刑，刑法第31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黃照清非屬國泰公司或冠昌公司之公司或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實際負責業務之人，惟其與國泰公司、冠昌公司之商業負責人即共同被告劉榮祺、國泰公司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即被告高苑珊、林昀融、余佩茹、同案被告莊詠儒、黃俞甄等人間，為刑法第31條第1項之身分共犯關係，並審酌被告黃照清於上開犯行非居於本案核心地位，其犯行之可責性較輕，爰依刑法第31條第1項但書規定減輕其刑。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高苑珊、林昀融、余佩茹擔任國泰公司之會計人員、被告黃照清為國泰公司銷售部經理，與共同被告劉榮祺、許嘉慧、同案被告莊詠儒、黃俞甄等人共同以虛偽開立或取得不實統一發票方式，欲幫助冠昌公司逃漏稅捐，妨礙稅捐徵納正確性，影響國家管理稅收資料，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4人犯後均已坦承犯行，兼衡其等之前科素行（詳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本案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支配程度、所生危害程度，冠昌公司並無逃漏稅額，暨被告4人所自陳之智識程度、生活及家庭經濟狀況（本院卷二第87至88頁）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再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本院衡酌被告4人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而為整體評價後，分別定其等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八)被告4人均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其
02 等人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考，其等因一時
03 失慮，致罹刑典，犯後均坦承犯行，且均係聽命於共同被告
04 劉榮祺，參以冠昌公司並無補徵稅額或漏稅而造成稅捐短收
05 之情形，堪認被告4人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之宣告，當知
06 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是本院認對被告4人上開所宣告之
07 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均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
08 分別諭知如主文所示之緩刑期間，以啟自新。又為使被告4
09 人能自本案中深切記取教訓，促使其等尊重法律規範秩序，
10 強化其法治觀念，避免再度犯罪，本院認應以命履行一定條
11 件負擔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分別命
12 被告4人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向公庫支付如主文所
13 示之款項，如有違反上述負擔而情節重大者，依刑法第75條
14 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為撤銷緩刑宣告之事由，併此敘
15 明。

16 四、不予沒收部分：

17 本案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4人獲有利益，故無犯罪所得應予
18 沒收之問題，併此說明。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0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黃裕峯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岳賢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

23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王靖茹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8 逕送上級法院」。

29 書記官 巫偉凱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

3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商業會計法第71條

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
- 二、故意使應保存之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滅失毀損。
- 三、偽造或變造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內容或毀損其頁數。
- 四、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 五、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5條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附表三】

編號	發票月份 (民國)	營業人	開立 日期	張 數	總銷售額 (元)	總營業稅額 (元)	對應之起 訴書附表	主 文
1	105年7-8 月份	國泰公 司	105年 7月	12	8,726,571	436,329	附表一編 號1、87- 96、99- 101、106	高苑珊、林昀融、 余佩茹共同犯商業 會計法第71條第1 款、第5款之罪，各 處有期徒刑貳月， 如易科罰金，均以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 壹日。 黃照清共同犯商業 會計法第71條第1 款、第5款之罪，處 有期徒刑壹月，如 易科罰金，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
		國泰公 司	105年 8月	13	14,215,691	710,784	附表一編 號2、97- 98、102- 105、107- 112	
		鑫多實 業公司		1	675,428	33,771	附表二編 號490	
	小計			26	23,617,690	1,180,884		

01

2	105年9-10月份	國泰公司	105年9月	14	21,797,938	1,089,897	附表一編號3、113-118、127-133	高苑珊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第5款之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林昀融、余佩茹、黃照清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第5款之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國泰公司	105年10月	11	16,450,523	821,670	附表一編號4、119-126、134-135	
		任我行公司		11	2,465,486	123,274	附表二編號1-11	
		酒國豪傑公司		1	411,429	20,571	附表二編號901	
		鏘錡公司		4	778,001	38,899	附表二編號0000-0000	
	小計			41	41,903,377	2,094,311		

02

3	105年11-12月份	國泰公司	105年11月	12	28,356,230	1,416,953	附表一編號5、136-146	高苑珊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第5款之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林昀融、余佩茹、黃照清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第5款之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任我行公司		15	2,869,316	143,464	附表二編號12-26	
		酒國英豪公司		1	657,143	32,857	附表二編號803	
		超琦公司		1	628,571	31,429	附表二編號1094	
		國泰公司	105年12月	5	8,329,953	415,640	附表一編號6、147-150	
		任我行公司		22	4,775,828	238,792	附表二編號27-48	
		酒國英豪公司		2	1,308,571	65,429	附表二編號804-805	
		酒國豪傑公司		2	1,074,286	53,714	附表二編號902-903	
		超琦公司		3	1,622,857	81,143	附表二編號0000-0000	
	小計			63	49,622,755	2,479,421		

03

4	106年1-2月份	國泰公司	106年1月	9	19,756,666	987,834	附表一編號7、151-153、155-	高苑珊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第5款之罪，處
---	-----------	------	--------	---	------------	---------	---------------------	----------------------------

(續上頁)

01

							157、159-160	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林昀融、余佩茹、黃照清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第5款之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任我行公司		11	2,387,773	119,387	附表二編號49-59	
		國泰公司	106年2月	5	11,959,181	459,119	附表一編號8、154、158、161-162	
		任我行公司		14	2,858,262	142,914	附表二編號60-73	
		酒國豪傑公司		2	960,000	48,000	附表二編號904-905	
		超琦公司		2	1,508,572	75,428	附表二編號0000-0000	
	小計			43	39,430,454	1,832,682		

02

5	106年3-4月份	國泰公司	106年3月	7	14,472,591	723,629	附表一編號9、163-166、168-169	高苑珊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第5款之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林昀融、余佩茹、黃照清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第5款之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任我行公司		9	1,907,715	95,385	附表二編號74-82	
		酒國英豪公司		1	925,714	46,286	附表二編號806	
		超琦公司		4	1,935,542	96,778	附表二編號0000-0000	
		國泰公司	106年4月	8	19,533,056	976,654	附表一編號10、167、170-175	
		任我行公司		12	2,859,897	142,995	附表二編號83-94	
		酒國英豪公司		1	657,143	32,857	附表二編號807	
		酒國豪傑公司		2	1,268,572	63,428	附表二編號906-907	
	小計			44	43,560,230	2,178,012		

03

6	106年5-6月份	國泰公司	106年5月	12	21,166,187	1,058,308	附表一編號11、	高苑珊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
---	-----------	------	--------	----	------------	-----------	----------	-------------------

(續上頁)

01

							176-186	款、第5款之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林昀融、余佩茹、黃照清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第5款之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任我行公司		10	2,384,570	119,230	附表二編號95-104	
		酒國豪傑公司		3	2,439,429	121,971	附表二編號908-910	
		超琦公司		1	428,571	21,429	附表二編號1104	
		國泰公司	106年6月	9	23,957,553	1,197,877	附表一編號12、187-194	
		任我行公司		11	2,388,762	119,438	附表二編號105-115	
		酒國豪傑公司		3	2,894,324	144,716	附表二編號911-913	
	小計			49	55,659,396	2,782,969		

02

7	106年7-8月份	國泰公司	106年7月	8	15,291,032	764,553	附表一編號13、195-199、202-203	高苑珊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第5款之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林昀融、余佩茹、黃照清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第5款之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任我行公司		21	4,887,429	244,371	附表二編號116-136	
		酒國英豪公司		4	3,028,572	151,428	附表二編號808-811	
		酒國豪傑公司		3	1,805,714	90,286	附表二編號914-916	
		奕奕公司		12	7,038,057	351,903	附表二編號984-995	
		國泰公司	106年8月	6	16,792,395	839,620	附表一編號14、200-201、204-206	
		任我行公司		12	2,827,174	141,358	附表二編號137-148	
		鑫多實業公司		1	952,857	47,643	附表二編號812	
		酒國豪傑公司		5	4,868,571	243,429	附表二編號917-921	
		超琦公司		2	1,885,714	94,286	附表二編號0000-0000	
	小計			74	59,377,515	2,968,877		

8	106年9-10月份	國泰公司	106年9月	7	18,887,238	943,505	附表一編號 15、207-212	高苑珊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第5款之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林昀融、余佩茹、黃照清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第5款之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任我行公司		10	2,382,988	119,150	附表二編號149-158	
		鑫多實業公司		10	2,908,578	145,428	附表二編號491-500	
		酒國英豪公司		2	2,096,000	104,800	附表二編號813-814	
		酒國豪傑公司		3	2,691,429	134,71	附表二編號922-924	
		奕奕公司		5	2,857,523	142,877	附表二編號 000-0000	
		國泰公司	106年10月	5	7,761,534	387,219	附表一編號 16、213-216	
		任我行公司		6	1,641,902	82,096	附表二編號159-164	
		鑫多實業公司		6	1,682,621	84,131	附表二編號501-506	
		酒國英豪公司		2	2,264,000	113,200	附表二編號815-816	
		酒國豪傑公司		2	2,411,429	120,571	附表二編號925-926	
		奕奕公司		2	2,028,571	101,429	附表二編號 0000-0000	
		小計		60	49,613,813	2,478,977		

9	106年11-12月份	國泰公司	106年11月	14	30,054,419	1,570,214	附表一編號 17、217-226、234、236-237	高苑珊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第5款之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林昀融、余佩茹、黃照清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第5款之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均以
		鑫多實業公司		1	159,428	7,971	附表二編號507	
		奕奕公司		4	1,913,810	95,690	附表二編號 0000-0000	
		國泰公司	106年12月	10	27,772,730	1,387,778	附表一編號 18、	

(續上頁)

01

							227-233、 235、238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 壹日。
		奕奕公 司		6	3,113,141	155,659	附表二編 號 0000- 0000	
	小計			35	63,013,528	3,217,312		

02

10	107年1- 2月份	國泰公 司	107年 1月	13	43,812,529	2,189,769	附表一編 號 19、 239-248、 256-257	高苑珊共同犯商業 會計法第71條第1 款、第5款之罪，處 有期徒刑肆月，如 易科罰金，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 林昀融、余佩茹、 黃照清共同犯商業 會計法第71條第1 款、第5款之罪，各 處有期徒刑參月， 如易科罰金，均以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 壹日。
		任我行 公司		6	1,439,891	71,995	附表二編 號165-170	
		酒國英 豪公司		1	982,857	49,143	附表二編 號817	
		酒國豪 傑公司		1	1,200,000	60,000	附表二編 號927	
		奕奕公 司		3	2,128,762	106,438	附表二編 號 0000- 0000	
		國泰公 司	107年 2月	8	27,466,676	1,372,477	附表一編 號 20、 249-255	
		任我行 公司		5	1,447,840	72,392	附表二編 號171-175	
		酒國豪 傑公司		3	2,594,286	129,714	附表二編 號928-930	
		奕奕公 司		1	731,429	36,571	附表二編 號1014	
	小計			41	81,804,270	4,088,499		

03

11	107年3- 4月份	國泰公 司	107年 3月	8	30,432,430	1,520,763	附表一編 號 21、 258-264	高苑珊共同犯商業 會計法第71條第1 款、第5款之罪，處 有期徒刑參月，如 易科罰金，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 林昀融、余佩茹、 黃照清共同犯商業 會計法第71條第1 款、第5款之罪，各 處有期徒刑貳月，
		任我行 公司		13	3,355,848	167,792	附表二編 號176-188	
		酒國英 豪公司		1	2,057,143	102,857	附表二編 號818	
		酒國豪 傑公司		1	1,761,905	88,095	附表二編 號931	
		奕奕公 司		7	3,437,600	171,880	附表二編 號 0000-	

(續上頁)

01

							0000	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國泰公司	107年4月	7	25,386,133	1,268,450	附表一編號 22、265-270	
		任我行公司		12	3,334,571	166,729	附表二編號189-200	
		酒國英豪公司		1	1,114,286	55,714	附表二編號819	
		酒國豪傑公司		2	2,220,000	111,000	附表二編號932-933	
		奕奕公司		2	1,530,286	76,514	附表二編號 0000-0000	
	小計			54	74,630,202	3,729,794		

02

12	107年5-6月份	國泰公司	107年5月	12	38,826,227	1,940,456	附表一編號 23、271-281	高苑珊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第5款之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林昀融、余佩茹、黃照清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第5款之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任我行公司		7	1,912,334	95,616	附表二編號201-207	
		酒國英豪公司		1	956,571	47,829	附表二編號820	
		酒國豪傑公司		1	960,000	48,000	附表二編號934	
		奕奕公司		6	2,780,799	139,041	附表二編號 0000-0000	
		國泰公司	107年6月	10	24,773,944	1,237,839	附表一編號 24、282-290	
		任我行公司		9	2,402,107	120,105	附表二編號208-216	
		酒國英豪公司		1	1,326,857	66,343	附表二編號821	
		酒國豪傑公司		1	1,057,143	52,857	附表二編號935	
		奕奕公司		5	2,172,799	108,641	附表二編號 0000-0000	
	小計			53	77,168,781	3,856,727		

03

13	107年7-	國泰公	107年	11	26,788,137	1,333,789	附表一編	高苑珊共同犯商業
----	--------	-----	------	----	------------	-----------	------	----------

(續上頁)

01

	8月份	司	7月				號25-26、 291-299	會計法第71條第1款、第5款之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林昀融、余佩茹、黃照清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第5款之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任我行公司		9	2,414,703	120,734	附表二編號217-225	
		酒國英豪公司		3	2,829,143	141,457	附表二編號822-824	
		酒國豪傑公司		3	2,912,000	145,600	附表二編號936-938	
		奕奕公司		9	4,924,286	246,214	附表二編號0000-0000	
		國泰公司	107年8月	9	24,060,915	1,202,188	附表一編號27、300-307	
		任我行公司		10	2,381,663	119,082	附表二編號226-235	
		酒國英豪公司		2	1,904,762	95,238	附表二編號825-826	
		酒國豪傑公司		4	3,848,000	192,400	附表二編號939-942	
		奕奕公司		5	3,047,714	152,386	附表二編號0000-0000	
	小計			65	75,111,323	3,749,088		

02

14	107年9-10月份	國泰公司	107年9月	5	13,695,081	684,754	附表一編號28、308-311	高苑珊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第5款之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林昀融、余佩茹、黃照清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第5款之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任我行公司		9	2,407,913	120,397	附表二編號236-244	
		鑫多實業公司		12	7,390,281	369,514	附表二編號508-519	
		酒國英豪公司		3	2,855,999	142,801	附表二編號827-829	
		酒國豪傑公司		2	2,909,714	145,486	附表二編號943-944	
		奕奕公司		2	1,050,286	52,514	附表二編號0000-0000	
		國泰公司	107年10月	9	20,963,761	1,047,332	附表一編號29、312-319	

(續上頁)

01

		任我行公司		10	2,412,429	120,621	附表二編號245-254	
		鑫多實業公司		13	9,434,904	471,746	附表二編號520-532	
		奕奕公司		2	920,000	46,000	附表二編號0000-0000	
	小計			67	64,040,368	3,201,165		

02

15	107年11-12月份	國泰公司	107年11月	11	42,644,590	2,131,373	附表一編號30、321-330	高苑珊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第5款之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林昀融、余佩茹、黃照清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第5款之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任我行公司		15	3,916,663	195,833	附表二編號255-269	
		鑫多實業公司		7	4,504,342	225,217	附表二編號533-539	
		奕奕公司		8	2,920,000	146,000	附表二編號0000-0000	
		國泰公司	107年12月	4	9,620,714	480,179	附表一編號31、320、331-332	
		鑫多實業公司		3	1,985,731	99,287	附表二編號540-542	
	小計			48	65,592,040	3,277,889		

03

16	108年1-2月份	國泰公司	108年1月	16	57,987,010	2,898,493	附表一編號32、333-347	高苑珊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第5款之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林昀融、余佩茹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第5款之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8年2月	7	19,998,275	999,058	附表一編號33、348-353	
	小計			23	77,985,285	3,897,551		

04

17	108年3-4月份	國泰公司	108年3月	12	41,413,071	2,057,892	附表一編號34-35、	高苑珊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
----	-----------	------	--------	----	------------	-----------	-------------	-------------------

(續上頁)

01

							354-360、 368-370	款、第5款之罪，處 有期徒刑參月，如 易科罰金，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 林昀融、余佩茹、 黃照清共同犯商業 會計法第71條第1 款、第5款之罪，各 處有期徒刑貳月， 如易科罰金，均以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 壹日。
		奕奕公 司		6	2,456,001	122,799	附表二編 號 0000- 0000	
		國泰公 司	108年 4月	10	28,448,504	1,421,569	附表一編 號 36、 361-367、 371-372	
		任我行 公司		16	3,816,122	190,804	附表二編 號270-285	
		奕奕公 司		1	422,857	21,143	附表二編 號1067	
	小計			45	76,556,555	3,814,207		

02

18	108年5- 6月份	國泰公 司	108年 5月	11	26,362,604	1,317,274	附表一編 號 37、 373-382	高苑珊共同犯商業 會計法第71條第1 款、第5款之罪，處 有期徒刑參月，如 易科罰金，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 林昀融、余佩茹、 黃照清共同犯商業 會計法第71條第1 款、第5款之罪，各 處有期徒刑貳月， 如易科罰金，均以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 壹日。
		鑫多實 業公司		8	2,893,532	144,676	附表二編 號543-550	
		酒國英 豪公司		2	1,439,829	71,991	附表二編 號830-831	
		奕奕公 司		7	2,894,287	144,713	附表二編 號 0000- 0000	
		國泰公 司	108年 6月	8	18,125,524	905,419	附表一編 號 38、 383-389	
		鑫多實 業公司		22	9,425,475	471,274	附表二編 號551-572	
		酒國英 豪公司		2	3,600,000	180,000	附表二編 號832-833	
		奕奕公 司		7	2,869,257	143,463	附表二編 號 0000- 0000	
	小計			67	67,610,508	3,378,810		

03

19	108年7- 8月份	國泰公 司	108年 7月	13	23,991,653	1,198,726	附表一編 號39、390 -401	高苑珊共同犯商業 會計法第71條第1 款、第5款之罪，處 有期徒刑參月，如 易科罰金，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
		鑫多實 業公司		8	2,256,199	112,811	附表二編 號573-580	

(續上頁)

01

		國泰公司	108年8月	9	21,255,657	1,061,926	附表一編號40、402-409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林昀融、余佩茹、黃照清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第5款之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鑫多實業公司		9	2,748,538	137,427	附表二編號581-589	
	小計			39	50,252,047	2,510,890		

02

20	108年9-10月份	國泰公司	108年9月	9	24,058,882	1,202,086	附表一編號41、411-418	高苑珊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第5款之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林昀融、余佩茹、黃照清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第5款之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任我行公司		16	3,278,743	163,937	附表二編號286-301	
		鑫多實業公司		7	2,142,544	107,127	附表二編號590-596	
		酒國英豪公司		9	4,762,172	238,108	附表二編號834-842	
		奕奕公司		8	2,865,486	143,274	附表二編號0000-0000	
		國泰公司	108年10月	5	15,567,605	777,523	附表一編號42、410、419-421	
		任我行公司		16	2,733,181	136,657	附表二編號302-317	
		鑫多實業公司		12	2,902,467	145,123	附表二編號597-608	
		酒國英豪公司		7	2,857,829	142,891	附表二編號843-849	
	小計			89	61,168,909	3,056,726		

03

21	108年11-12月份	國泰公司	108年11月	10	16,440,076	821,147	附表一編號43、422-430	高苑珊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第5款之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林昀融、余佩茹、黃照清共同犯商業
		任我行公司		22	4,045,262	202,264	附表二編號318-339	
		鑫多實業公司		11	4,340,083	217,004	附表二編號609-626	
		酒國英		5	1,906,285	95,315	附表二編號	

(續上頁)

01

		豪公司					號850-854	會計法第71條第1款、第5款之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國泰公司	108年12月	6	8,843,943	441,340	附表一編號44、431-435	
		鑫多實業公司		12	3,750,693	187,535	附表二編號627-638	
		酒國英豪公司		3	1,147,01	57,379	附表二編號855-857	
	小計			69	40,473,943	2,021,984		

02

22	109年1-2月份	國泰公司	109年1月	9	27,120,744	1,355,179	附表一編號46、436-443	高苑珊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第5款之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林昀融、余佩茹、黃照清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第5款之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鑫多實業公司		7	3,150,893	157,544	附表二編號639-645	
		國泰公司	109年2月	9	20,692,142	1,033,751	附表一編號45、47、444-450	
	小計			25	50,963,79	2,546,474		

03

23	109年3-4月份	國泰公司	109年3月	9	22,047,776	1,101,532	附表一編號48、451-458	高苑珊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第5款之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林昀融、余佩茹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第5款之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9年4月	4	6,455,014	321,894	附表一編號49、459-461	
	小計			13	28,502,790	1,423,426		

04

24	109年5-6月份	國泰公司	109年5月	9	5,425,018	270,395	附表一編號50、52、462-468	高苑珊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第5款之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

(續上頁)

01

		任我行公司		10	1,889,115	94,455	附表二編號340-349	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林昀融、余佩茹、黃照清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第5款之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鑫多實業公司		13	2,370,115	118,504	附表二編號646-658	
		酒國英豪公司		8	3,428,914	171,446	附表二編號858-865	
		酒國豪傑公司		3	1,404,762	70,238	附表二編號945-947	
		國泰公司	109年6月	4	11,483,495	573,318	附表一編號51、53、469-470	
		鑫多實業公司		24	4,376,757	218,839	附表二編號659-682	
	小計			71	30,378,176	1,517,195		

02

25	109年7-8月份	國泰公司	109年7月	8	20,852,438	1,041,765	附表一編號54、471-476、481	高苑珊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第5款之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林昀融、余佩茹、黃照清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第5款之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任我行公司		25	3,820,278	191,016	附表二編號350-374	
		鑫多實業公司		12	3,309,679	165,484	附表二編號683-694	
		酒國英豪公司		4	1,383,268	69,164	附表二編號866-869	
		酒國豪傑公司		4	1,481,144	74,056	附表二編號948-951	
		國泰公司	109年8月	12	23,755,844	1,186,935	附表一編號55、477-480、482-488	
		鑫多實業公司		19	4,578,113	228,906	附表二編號695-713	
	小計			84	59,180,764	2,957,326		

03

26	109年9-10月份	國泰公司	109年9月	13	21,999,587	1,099,121	附表一編號56、489-500	高苑珊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第5款之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任我行公司		14	1,907,094	95,356	附表二編號375-388	
		鑫多實業公司		16	3,690,626	184,530	附表二編號714-729	

(續上頁)

01

		酒國英豪公司	109年10月	4	1,774,628	88,732	附表二編號870-873	林昀融、余佩茹、黃照清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第5款之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酒國豪傑公司		6	2,638,437	131,923	附表二編號952-957	
		國泰公司		9	19,001,677	949,226	附表一編號57、501-508	
		任我行公司		22	3,818,514	190,926	附表二編號389-410	
		鑫多實業公司		11	2,903,464	145,173	附表二編號730-740	
		酒國英豪公司		3	2,002,286	100,114	附表二編號874-876	
		酒國豪傑公司		4	2,765,180	138,260	附表二編號958-961	
	小計			102	62,501,493	3,123,361		

02

27	109年11-12月份	國泰公司	109年11月	10	20,075,753	1,002,930	附表一編號58、509-517	高苑珊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第5款之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林昀融、余佩茹、黃照清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第5款之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任我行公司		18	2,816,370	140,818	附表二編號411-428	
		鑫多實業公司		16	3,034,041	151,702	附表二編號741-756	
		酒國英豪公司		4	2,436,571	121,829	附表二編號877-880	
		酒國豪傑公司		3	1,379,657	68,983	附表二編號962-964	
		國泰公司	109年12月	10	16,213,906	809,839	附表一編號59、518-526	
		任我行公司		12	1,914,163	95,709	附表二編號429-440	
		鑫多實業公司		18	5,368,858	268,442	附表二編號757-774	
	小計			91	53,239,319	2,660,252		

03

28	110年1-2月份	國泰公司	110年1月	13	41,558,404	2,077,921	附表一編號60、527-538	高苑珊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第5款之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任我行公司		16	2,829,015	141,449	附表二編號441-456	

(續上頁)

01

		鑫多實業公司		18	4,398,705	219,937	附表二編號775-792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林昀融、余佩茹、黃照清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第5款之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酒國豪傑公司		8	3,779,145	188,955	附表二編號965-972	
		國泰公司	110年2月	6	25,396,162	1,269,808	附表一編號61、539-543	
		任我行公司		11	1,904,825	95,241	附表二編號457-467	
	小計			72	79,866,256	3,993,311		

02

29	110年3-4月份	國泰公司	110年3月	9	26,772,780	1,338,640	附表一編號62-64、544-549	高苑珊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第5款之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林昀融、余佩茹、黃照清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第5款之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酒國豪傑公司		10	3,809,621	190,479	附表二編號973-982	
		國泰公司	110年4月	7	25,654,401	1,282,719	附表一編號65、550-555	
		任我行公司		11	1,907,473	95,373	附表二編號468-478	
		鑫多實業公司		10	4,001,645	200,083	附表二編號793-802	
		酒國英豪公司		10	3,547,245	177,363	附表二編號881-890	
		酒國豪傑公司		1	262,857	13,143	附表二編號983	
	小計			58	65,956,022	3,297,800		

03

30	110年5-6月份	國泰公司	110年5月	3	1,860,952	93,048	附表一編號66、556-557	高苑珊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第5款之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林昀融、余佩茹、黃照清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第5款之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均以
		任我行公司		11	1,902,086	95,104	附表二編號479-489	
		酒國英豪公司		10	1,909,084	95,456	附表二編號891-900	
		國泰公司	110年6月	1	17,143	857	附表一編號67	
	小計			25	5,689,265	284,465		

(續上頁)

01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	--	--	--	--	-------------

02

31	110年7-8月份	國泰公司	110年7月	3	2,123,448	106,172	附表一編號68、558-559	高苑珊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第5款之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0年8月	3	78,590	3,930	附表一編號69、560-561	林昀融、余佩茹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第5款之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小計			6	2,202,038	110,102		

03

32	110年9-10月份	國泰公司	110年9月	3	2,072,267	103,613	附表一編號70、562-563	高苑珊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第5款之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0年10月	2	71,143	3,557	附表一編號71、564	林昀融、余佩茹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第5款之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小計			5	2,143,410	107,170		

04

33	110年11-12月份	國泰公司	110年11月	7	4,143,600	207,180	附表一編號72、565-570	高苑珊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第5款之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林昀融、余佩茹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第5款之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
			110年12月	5	11,019,639	550,981	附表一編號73、571-574	
	小計			12	15,163,239	758,161		

(續上頁)

01

							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	--	--	--	--	-----------------

02

34	111年1-2月份	國泰公司	111年1月	10	34,189,791	1,708,632	附表一編號74、575-583	高苑珊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第5款之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1年2月	5	19,674,001	982,842	附表一編號75、584-587	林昀融、余佩茹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第5款之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小計			15	53,863,792	2,691,474		

03

35	111 年 3 -4月份	國泰公 司	111年 3月	9	31,824,096	1,590,347	附表一編 號76、588 -595	高苑珊共同犯商業 會計法第71條第1 款、第5款之罪，處 有期徒刑參月，如 易科罰金，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
			111 年4 月	9	26,587,872	1,328,536	附表一編 號77、596 -603	林昀融、余佩茹共 同犯商業會計法第 71條第1款、第5款 之罪，各處有期徒 刑貳月，如易科罰 金，均以新臺幣壹 仟元折算壹日。
	小計			18	58,411,968	2,918,883		

04

36	111 年 5 -6 月份	國泰公 司	111 年 5 月	8	17, 082, 976	853, 292	附 表 一 編 號 78、604 -610	高苑珊共同犯商業 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第 5 款之罪，處 有期徒刑參月，如 易科罰金，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
			111 年 6 月	4	10, 698, 781	534, 082	附 表 一 編 號 79、611 -613	林昀融、余佩茹共 同犯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第 5 款 之罪，各處有期徒 刑貳月，如易科罰 金，均以新臺幣壹 仟元折算壹日。
	小計			12	27, 781, 757	1, 387, 374		

01

37	111年7-8月份	國泰公司	111年7月	7	24,883,910	1,243,338	附表一編號80、614-619	高苑珊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第5款之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1年8月	10	23,100,799	1,154,184	附表一編號81、620-628	林昀融、余佩茹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第5款之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小計			17	47,984,709	2,397,522		

02

38	111年9-10月份	國泰公司	111年9月	14	26,634,922	1,330,886	附表一編號82、84-86、629-638	高苑珊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第5款之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1年10月	9	20,427,142	1,020,501	附表一編號83、639-646	林昀融、余佩茹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第5款之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小計			23	47,062,064	2,351,387		

03

39	111年11-12月份	國泰公司	111年11月	1	42,000	2,100	附表一編號647	高苑珊、林昀融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第5款之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1年12月	3	575,223	28,761	附表一編號648-650	
	小計			4	617,223	30,861		